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福财会〔2022〕56号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变更通知书

深圳市信达君立财税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变更机构信息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，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【2020】7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三条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变更。

变更前机构名称为深圳市君立财税有限公司，变更后机构名称为深圳市信达君立财税有限公司，代理记账变更情况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